

ICS 13.120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45—1999
idt IEC 60335-2-65:199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ir-cleaning appliances

1999-11-11发布

2000-05-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IEC 前言	IV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总体要求	1
4 试验的一般条件	2
5 空章	2
6 分类	2
7 标志和说明	2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2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2
11 发热	2
12 空章	2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2
14 空章	3
15 耐潮湿	3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3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3
18 耐久性	3
19 非正常工作	3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3
21 机械强度	3
22 结构	4
23 内部布线	4
24 元件	4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4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4
27 接地措施	4
28 螺钉和连接	4
2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4
30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5
31 防锈	5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5
附录	7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0335-2-65:199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本标准应与 GB 4706.1—199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标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 4706.1—1998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标准;本标准中写明“代替”或“修改”的部分应以本标准为准;本标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 4706.1—1998 中的相应条文外,还应符合本标准所增加的条文。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所、北京绿叶科技实业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庆、王慧容、李先立、李鹏、许力。

本标准委托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由所有的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其宗旨是促进在电气和电子领域有关标准化问题上的国际间的合作。为此,IEC 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并出版国际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委托各技术委员会完成。任何对该技术问题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均可参加制定工作。与 IEC 有联系的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这项工作。IE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两个组织协议的基础上密切合作。

2) 由所有对该问题特别感兴趣的国家委员会都参加的技术委员会所制定的 IEC 有关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代表了对所涉及的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3) 这些正式决议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等形式出版,并在此意义上被各国家委员会接受。

4) 为了在国际上取得一致,IEC 国家委员会同意在其国家及地区标准中尽可能最大范围地使用 IEC 国际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之间的差异应在后者中清楚地标出。

5) IEC 并未制定认可标志的程序。对有某设备宣称其符合 IEC 的某一项标准时,IEC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本标准由 IEC 第 61 技术委员会(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制定。

本标准构成 IEC 60335-2-65 的第 1 版。

本标准以下述文件为依据:

DIS	表决报告
61(CO)758	61(CO)771

有关本标准被通过时表决的全部材料可在上表指出的表决报告中找到。

本标准应与 IEC 60335-1 及其增补件的最新版本配合使用。该标准以 IEC 60335-1 第 3 版(1991)为依据。

本标准增补或修改了 IEC 60335-1 的相应章条,从而将其转化为 IEC 标准:电子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本标准中未提及的 IEC 60335-1 条款,只要合理,便可适用。本标准中“增加”、“修改”或“代替”的表述之处,是对 IEC 60335-1 相关条款的对应修改。

注

1 本标准使用下列印刷字体:

——要求:正体字;

——试验规范:斜体字;

——注:小号正体字。

正文中的粗体字在第 2 章中定义。

2 本标准相对于 IEC 60335-1 增加条款和图表的编号从 101 开始。

一些国家存在下述差异:

——第 3 章 限制在器具的中性线中使用直流元件(澳大利亚)。

——8.1.4 在移去盖子 5 s 或更长时间后测量,释放的最大能量不同(美国)。

——16.101 试验电压是最大工作电压的 125%,不进行副边电路和易触及部件之间的试验(美国)。

- 16.102 变压器内部绝缘的检查不同(美国)。
- 22.101 不进行此项试验(美国)。
- 24.101 此要求仅适用于未接地极;3 mm 触点间隙的要求不适用(美国)。
- 29.1 采用不同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内部变压器绝缘的检查只进行电气强度试验(美国)。
- 32.1 此项试验仅适用于便携式空气净化器(美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45—1999
idt IEC 60335-2-65:1993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ir-cleaning appliances

1 范围

GB 4706.1—1998 中的该章用下述内容代替：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空气净化器的安全。单相空气净化器额定电压不大于 250 V；其他空气净化器的额定电压不大于 480 V。

注 1：本标准也适用于包含在其他器具中的静电空气过滤器。

非家用的空气净化器，只要可能对公众产生危险的，例如：商店、轻工业和农场中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空气净化器，也包括在本标准的范围内。

注 2：这样的器具例如商用空气净化器。

就实用而言，本标准考虑涉及到在家庭中和所有的人能碰到的、对公众产生危险的空气净化器。

本标准通常不考虑：

- 无人监护的儿童和体弱者对器具的使用；
- 儿童将器具作为玩具。

注

3 以下的事实应引起注意：

- 在车辆、船舶和飞机上使用的空气净化器，必要时可有附加要求；
- 在热带地区使用的空气净化器，必要时可有附加要求；
- 在许多国家，卫生部门、劳动保护部门或类似部门规定有附加要求。

4 本标准不适用：

- 工业专用空气净化器；
- 特殊环境用空气净化器，例如：存在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尘埃、蒸汽或煤气）的环境；
- 建筑结构中包含的空气净化系统。

2 定义

GB 4706.1—1998 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2.2.9 增加：

空气净化器组裝有作为发射使用的电离装置或者装有高压输出短接电路者，取其中较不利的。

2.2.101 空气净化器 air-cleaning appliance

装在一个容器内，空气经过过滤系统；该系统可以包括一个电离装置。

3 总体要求

GB 4706.1—1998 中的该章适用。